

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
簽 於農政課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本所辦理本鄉澳花段370-2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案，擬依規定辦理公告作業，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暨本鄉澳花段370-2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辦理。

二、旨揭土地分配計畫，經提交本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113年第7次會議審查無意見，會議紀錄並經宜蘭縣政府113年8月23日府民原字第1130004616號函備查在案，爰簽呈請准予辦理公告。

三、隨案檢附旨案公告稿。

擬辦：本案公告如奉核後，除張貼本所公佈欄，並於本所網站公告外，另函送本鄉各村辦公處、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及其餘54原住民鄉鎮區公所協助張貼公告周知。

敬陳



第一層決行	決行
農政課 課員喻浦權 113.8.28 0900 擬：依規續辦 農政課課長許驊 113.08.28	上陳 秘書章聖安 0829 2045 28 29 0830 1030

宜蘭縣南澳鄉原住民保留地 土地分配計畫

(澳花段 370-2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

主辦機關：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壹、計畫緣起：

- 一、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權益，安定原住民生活，發展原住民經濟及推行原住民行政劃設，其具有特定目的及用途之土地。
- 二、原住民無出租、無使用糾紛，將土地歸還原住民取得所有權。
- 三、為輔導本鄉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即施行後，即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上耕作使用、造林及居住，迄今未取得權利者。

貳、依據：

- 一、依山坡地保育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受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2 規定辦理土地分配。
- 二、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7 款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 3 月 27 日原民土字第 1040012034 號函及 110 年 4 月 1 日原民土字第 1100016691 號函釋專案分割辦理。
- 三、依宜蘭縣政府 113 年 2 月 22 日府民原字第 1130000832 號函續辦。

參、權責機關：

-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地方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
- 三、執行機關：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

- 一、辦理土地權利回復，維護原住民用地權益。
- 二、藉由公開、公正、公平原則辦理土地分配作業，輔導原住民合法取得土地權屬，減少土地糾紛爭議，在不違反國土及保育原則下合理利用國有土地，維護本鄉原住民土地權益。

伍、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一、現況概述：

編號	地 號 段 別	現 況 概 述
1.	澳花段 370-2	一、370-2 地號係於民國 98 年由同段 370 地號土地分割而出；370 地號業於同年由林美智耕作權期間屆滿取得所有權，後於 110 年贈與其女林竹樂，惟 370 地號於分割後並未臨路。 二、現況為道路及雜木林。

二、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詳如下列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m ²)	備 註 地上物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 (m ²)				
1.	澳花	370-2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389	1	所有權	345	道路、雜木林。

陸、計畫內容：

一、執程序：

工 作 項 目	執 行 程 序 說 明
1. 查明土地權屬	1. 土地是否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之原住民保留地。 2. 土地是否有權利糾紛，設定他項權利或出租情事。
2. 土地現況調查，確立分配標的	1. 由公所人員會同相關人員辦理實地勘查作業。 2. 排除不宜分配之土地；清查坡度過陡不利耕作或經營土地；查明是否屬土地法第 14 條或水利法第 83 條不得私有土地；調查現存公共設施或其他不宜分配土地。
3. 擬定分配計畫	分配計畫簽請首長核定。
4. 召開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	1. 審查土地分配計畫。 2. 審查分配結果。
5. 簽辦公告作業	1. 公告土地分配計畫、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分配。 2. 公告取得所有權名單（含地段、地號、面積、姓名等）。
6. 公所受理申請、初審	1. 於土地分配計畫公告期間並同受理申請。 2. 按公告分配審查表項目，依序審查。
7. 抽籤作業(如有需要)	1. 因受制分配標的筆數、位置優劣、土地狀況不等條件制，

	辦理公開抽籤決定分配名單，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2. 編造土地分配清冊提送土審會審議。
8. 縣政府備查、審查、核定	1. 土地分配計畫陳報縣（市）政府備查。 2. 所有權分配名單公告期滿無人異議，陳報縣政府審查。 3. 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書用印後囑託地政事務辦理登記。
9. 發放書狀	地政事務完成登記，所通知申請人領取書狀。
10. 結案	於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登錄所有權移轉登記、駁回等結案事宜。

二、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不得有拋棄土地紀錄（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而拋棄者除外）。
3.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5. 土地無糾紛及爭議之狀況。
6. 其他違法不得受配之情事。

（二）分配方式：

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原受配保留地面積未達原開辦法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者（現況使用者、居住者、耕作者，並提出四鄰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者—得免參與抽籤）。
2. 尚未受配。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保留地面積減少。

柒、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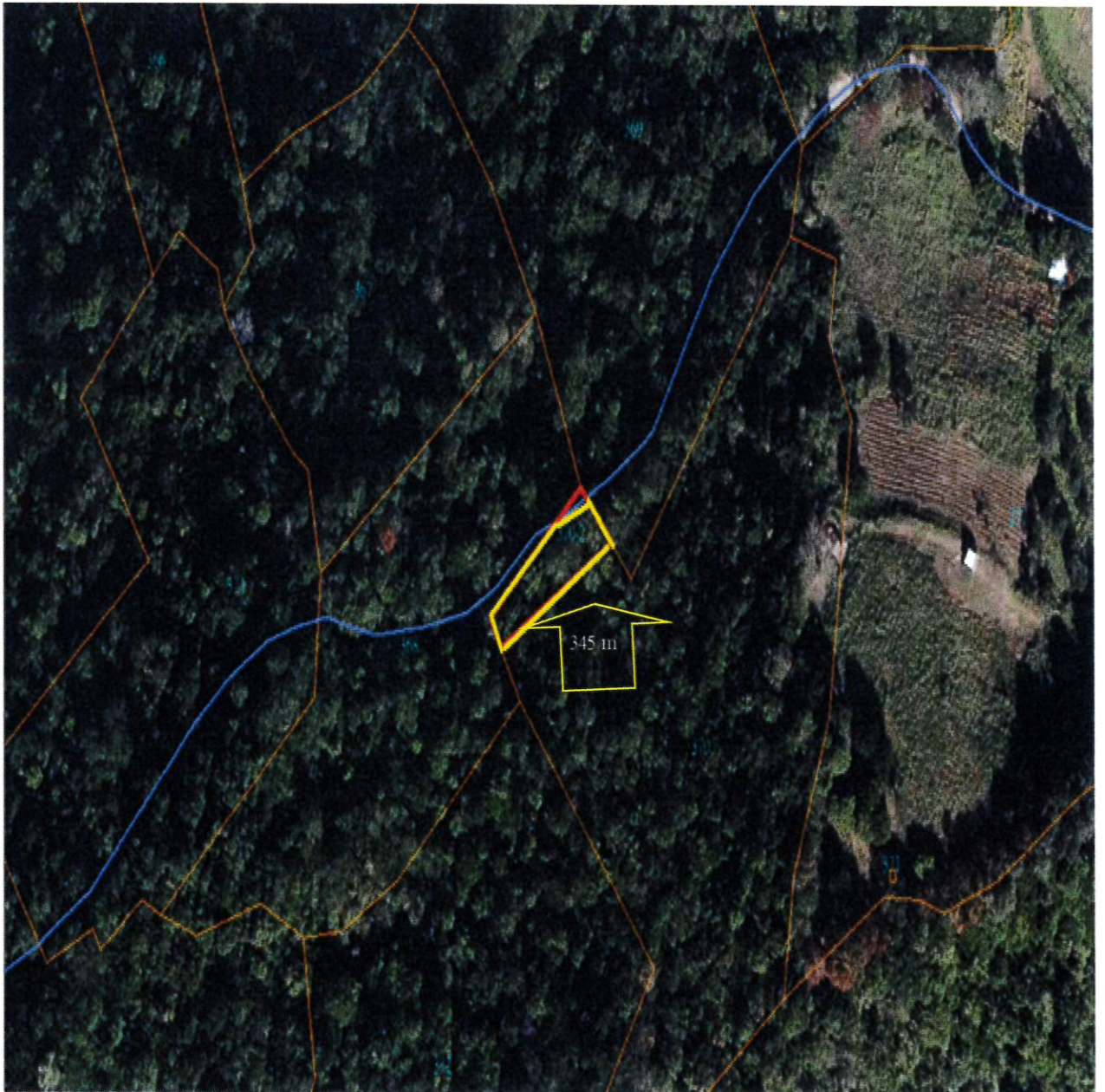
- 一、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辦理公告分配計畫相關作業。
- 二、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0 日辦理土地分配計畫之擬訂、簽辦、土審會審查。
- 三、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會議紀錄備查、公告及申請受理等作業。
- 四、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辦理公所初審、土審會審查、分配名冊公告及陳報縣（市）政府審查、專案分割及副知申請人等作業。
- 五、113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縣（市）政府核定、地政機關登記、

發放權狀及結案等作業。

捌、預期效益：

- 一、使土地不足、無土地並且符合資格之原住民順利分配到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以達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目的。
- 二、解決現使用人用地權益及促進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正常化、健全地籍管理。
- 三、使分配土地之原住民增加經濟收益並確立原住民保留地地籍歸屬，合法取得土地所有權，養成重視土地權利、有效管理及合理利用土地之觀念。

玖、位置圖：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21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5段166巷12號

承辦人：課員 張耀慶

電話：03-9253995#4107

傳真：03-9326674

電子信箱：dhi1012@mail.e-land.gov.tw

272017

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二段381號

受文者：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民原字第11300046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所所送113年度第7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准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縣原住民事務所案陳貴所113年8月20日南鄉農字第1130013140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副本：

縣長 林 姿 妙

民政處處長張謙祥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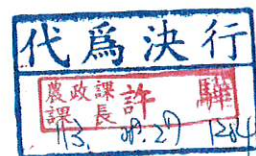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大 贊 謝 耀 恩

11308271134

撥款=依相關規定辦理
如奉可，轉發各承
辦人員，文存備查
請示。

如 撥 款



簽 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
於 農政課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澳花段370-2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計畫1案，
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113年2月22日府民原字第1130000832號函續辦。

二、隨簽檢附旨案公告分配計畫暨相關資料參辦。

擬辦：簽如奉核准，將公告分配計畫提送本鄉113年第7次土審會審查。

敬陳

第一層決行	
農政課	決行
課員喻浦權 113.7.11 315	秘書韋聖安
擬辦：推送土審會 審議辦理 農政課長許 驊 113.07.12	如擬 南澳鄉李勝雄 113.7.12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21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5段166巷12號

承辦人：課員 張耀慶

電話：03-9253995#5109

傳真：03-9326674

電子信箱：dhi1012@mail.e-land.gov.tw

272017

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二段381號

受文者：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民原字第1130000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還林竹樂君申請袋地通行貴鄉澳花段370-2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下稱原保地)案申請資料1份，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3年2月7日南鄉農字第1130002151號函。
- 二、財政部102年5月16日台財產公字第10235007860號函說明二略以，…國有財產區分為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二類，非公用財產由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公用財產，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不得為任何處分。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102年10月29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23502410號函說明一略以，袋地使用權人申請通行之國有公用土地，管理機關應先行檢討該筆土地是否仍有公用需要或為其主管目的事業需要者，如無(或非)，即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處理；…。合先敘明。
- 三、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屬國有財產法規範之國有公用財產，其主要目的係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下稱原開辦法)第3條規定意旨，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定目的、用途之土地。考量國有公用土地完整性及特定用途，倘旨揭土地提供作為袋地通行使用，恐影響日後原保

113 2 23 南鄉總收字第

5874號

地權利回復時取得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規劃用途目的，故請貴所依劃設意旨，優先將旨揭公用土地規劃進行原保地權利回復作業。

四、依來函所附之貴所98年1月9日南鄉農字第0980000312號函指出，貴鄉澳花段370-2地號，分割自同段370地號，分割原因係因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公共通道道路土地不得為私有，故該筆土地應於移轉所有權前，配合將土地範圍內道路用地分割劃出，再就道路外之土地，輔導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依函文說明內容指出，該次土地分割作業，僅將道路土地分割出，其餘道路外之土地應仍為澳花段370地號範圍，是故，請貴所首先釐清申請人所有之土地範圍是否確定未緊鄰分割之道路土地，如確定並未鄰路，請協助申請人依原開辦法第20條辦理權利回復作業，以保障其原有土地之權利。

五、國有原保地使用應依劃設目的及意旨規劃其用途，積極輔導辦理原保地權利回復作業，以確保族人土地權益並促進原住民保留地之合理利用，倘依規劃目的用途辦理權利回復作業後，貴所仍確認已無公用需要時，始可依規定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處理，以維國土完整性。

正本：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副本：

縣長林晏妙

民政處處長張謙祥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退稿：

分類號：02020601

案次號：1

郵寄：

保存年限：永久

卷次號：

自發：

應用限制：開放

目次號：

案名：核配設定租用移轉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南鄉農字第1130013558號

附件：

主旨：茲公告本鄉澳花段370-2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9月9日起至民國113年10月11日止（始日不起算，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最後一日遇假日者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依據：山坡地保育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一)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三)異議聲明書件，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案收文。

二、受理申請分配期間、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受理分配期間：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逾期不在受理分配。

(二)申請人資格：

1、須具原住民身分。

2、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告設施之拋棄除外）

3、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5、其他。

課員喻浦權



(三)申請注意事項：

- 1、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請至本所農政課領取參閱，或逕自本所官網下載使用。
- 2、請於公告期間內，將申請書件，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或以郵寄送達，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
- 3、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農政課洽詢，電話（03）9981915分機231。

鄉長 李OO

第一層決行	
農政課	決行
課員喻浦權 113.8.28 0900 農政課長許驊 113.08.28	秘書陳聖安 2052 2052 0830 1030

以稿代簽

退稿：

分類號：02020601

案次號：1

郵寄：

保存年限：永久

卷次號：

自發：

應用限制：開放

目次號：

案名：核配設定租用移轉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函(稿)

地址：272017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二段381號

承辦人：課員 喻浦權

電話：039981915#231

電子信箱：elng8781@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南鄉農字第1130013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宜蘭縣南澳鄉公所113年9月9日南鄉農字第1130013558號公告及附件

課員 喻浦權

主旨：檢送本所辦理本鄉澳花段370-2地號原住民留地土地分配公告1份(含分配計畫)，請協助張貼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鄉澳花段370-2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本鄉各村辦公室

副本：本所農政課

農政課 113/09/03 共 頁



1130013832

鄉長 李OO

第一層決行	決行
課員喻浦權 113.9.3 1100 擬：陳松 農政課長許驊 113.09.03	民政課長蘇哲堯 代  南澳鄉李勝雄(乙) 70904 0952